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24年9月29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号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备与本市网络餐饮服务市场规模、风险等级、管理水平相适应的运营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通过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进入平台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名称、地址、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同时鼓励公示有无堂食、实体经营门店照片、食品加工制作场所照片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完整、清晰。

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自建网站更新信息或者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交变更后的信息,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更新。

第七条 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技术支持。

无堂食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

第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相对独立的分餐打包区域和外卖取餐区域。

第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开启后无法复原的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

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

第十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信息和涉嫌违法的网络餐饮服务交易相关数据。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推送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

第十一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可以根据约定采取食品下架、店铺置休等措施。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要求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采取措施及时制止。

第十二条 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完成整改后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核查申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定期报第三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履行食品安全义务的情况。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多次出现违法经营或者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责任约谈。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小餐饮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其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

(2024年9月29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3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程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事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受市人民政府指定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受市人民政府指定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

内有重大影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统称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本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专业咨询、支持起诉等衔接协作机制。

第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在发现或者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生态环境损害初步核查。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立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发现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在十五日内移送有关单位,受移送的单位应当接收;受移送的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报请赔偿权利人指定。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行为人的基本信息;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基本情况;

(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

(四)生态环境损害现状和处置的基本情况;

(五)与生态环境损害事项有关的其他内容。

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调查结论。

第六条 相关行政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同时收集与生态环境损害有关的证据,相关证据可以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依据。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过程中,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或者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委托符合条件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

对于损害事实清楚、赔偿义务人对责任认定无异议、经估算生态环境损害金额不满五十万元的案件,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从各级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并委托专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出具专家意见;或者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检测报告等资料,通过类案参考、电子化评估等方式出具综合认定意见。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鉴定评估、专家咨询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需要,经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相关行政案件调查可以中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一)无法确定赔偿义务人或者赔偿义务人下落不明的;

(二)因相关刑事案件办理致使调查暂时无法进行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调查暂时无法进行的;

(四)其他可以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调查。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不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已经启动的,可以终止程序:

(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认为损害后果显著轻微,不需要赔偿的;

(二)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三)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或者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被生效裁判文书涵盖的;

(四)其他依法可以不启动或者终止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经损害调查需要索赔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向赔偿义务人制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赔偿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赔偿依据;

(三)履行赔偿义务的方式和期限;

(四)赔偿义务人回访的方式和期限;

(五)制发告知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名称、日期。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协议涉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修复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

赔偿义务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一)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磋商或者赔偿的;

(二)经三次磋商或者从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满九十日,未能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的。

第十五条 在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前,赔偿义务人要求先行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经审查认为损害事实清楚,修复方案合理的,可以同意其开展修复,并进行修复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和费用。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认购碳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等替代修复。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提高生态环境修复效应。

第十七条 赔偿义务人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接A5版)

第四十四条 加快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互通共享,推进本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和服务。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居家护理、健康医疗、养老服务、呼叫服务、家政服务、临时陪护等方面的需求信息和供给资源,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智能服务时,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统筹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深度融合,重点发展养老服务、智慧养老、老年用品、老年宜居等养老产业,扩大多

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组织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实施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养老服务地方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制定并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体

系,推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第四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举办或者接受政府补贴资金的养老服务组织进行审计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服务组织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对投诉举报及时核实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門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服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老年人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拒绝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履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场

地等。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服务组织、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十张以上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失能老年人,是指根据国家规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由专业人员通过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包含失智老年人。

本条例所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家庭。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